**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二）项目概况:

 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自2019年2月9日正式上线以来，持续为民营企业提供免费便捷、自主选择的法治体检服务。截止目前已累计服务企业超过18000家，先后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信息化优秀示范案例大比武优秀奖、创新创意超级杯政务服务创新大奖、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十大创新创先项目等奖项。

系统已于2020年和2021年先后完成两次功能升级，本年度服务项目在基础检测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系统功能和安全性，并对系统数据进行更新。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

基于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当前项目成果，进一步提升系统功能和安全性；同时更新系统数据，进一步提升检测结果准确性，更好服务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二）服务内容

1．更新系统数据；

2．增加用户系统；

3．增加满意度评价功能；

4．增加使用提示和免责声明；

5．优化数据展示页面。

服务范围:深圳市司法局，使用系统进行法治体检自测的企业

服务时间:2022年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2年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不包括招标人进行成果审核和验收的时间）。

（二）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根据最终中标金额及合同详细规定支付。

投标人中标后，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定合同，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首付款50%；本项目通过深圳市司法局验收后，支付合同尾款5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中标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招标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公司和个人泄露相关项目的招标资料及文件内容。如发生资料泄露事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